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2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秋堂、許燕萍、梁淑萍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廖宇軒